附件1

襄阳市科协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17年10月20日 襄科协字〔2017〕77号文件）

为贯彻落实《襄阳市群团改革方案》和《襄阳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开放型、枢纽型、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，密切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，市科协拟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工作，加强与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交流沟通，解决与科技工作者不亲不近问题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走访慰问对象

1、在我市工作或服务的两院院士；

2、在我市工作或服务的国家级专家和省级专家，具有二级研究员、二级教授或同等高级职称的科技专业工作人员；

3、在我市工作的市级专家；

4、在我市工作的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；

5、在我市工作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；

6、在我市工作的困难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走访慰问形式

1、领导带队走访慰问。由市领导或市科协领导带队慰问院士、专家、优秀科技工作者、一线科技工作者、困难科技工作者，与院士、专家、科技工作者进行交流，听取院士、专家、科技工作者关于促进襄阳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。

2、电话、短信走访。由市科协组宣部在科技工作者日、五一劳动节、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，通过电话、短信形式向科技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。

3、组织召开座谈会。由市科协组宣部组织召开科技工作者代表座谈会，听取科技工作者意见和建议，搭建科协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平台。

三、走访慰问工作管理

1、走访慰问工作按照公平公开、择优推荐的原则进行。

2、每年根据市科协走访慰问工作安排，由各（县、市）区科协、市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（事）业科协和机关各部室、直属单位填写走访慰问推荐表、并提供科技工作者工作或服务、奖励等相关资料，报市科协组宣部汇总。

3、市科协组宣部根据报送情况，进行资格初审，提出走访慰问对象初步意见名单，经市科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。

4、走访慰问资金从市科协年初部门预算中统筹解决，走访慰问的人数和金额根据每年的预算，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策。

5、走访慰问标准为：院士2000元/人次，国家级专家和省级专家，具有二级研究员、教授或同等高级职称的专家1000元/人次；其他科技工作者代表500元/人次。

6、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对象的资料负全部责任，因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推荐对象资料遗失、泄密的，将追究单位有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对工作人员私自损毁、擅自涂改、伪造资料的要给予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应的领导责任。

7、对同一名科技工作者，一年内一般走访慰问次数不超过1次。